

附件 5:

2017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一. 评分标准

项 目	分数
选题策划：主题鲜明、素材新颖、内容连贯、图文清晰	20
视觉体验：版式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字体应用恰当、文字处理规范	30
互动体验：操作引导性强、操作友好、互动效果丰富性、互动效果合理性	30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分类正确，说明清晰，文笔流畅，无明显逻辑错误	10
现场演示：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各模块使用流畅，无明显 bug。	10

二 .奖项设置

1、本届竞赛设特等奖、一等、二等奖和优秀奖 4 个奖项。其中，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队伍的五分之一；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的队伍的三分之一。

2、本届竞赛按照行业特色性/商业价值、创意、创新、指导教师等类别设最佳和优秀两级奖项。

3. 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4. 凡未进入决赛，但按时完成竞赛内容、达到基本要求的参赛队均可获优秀奖。

5.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组委会将依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6. 所有获奖队伍及名单将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7. 颁奖时间：2017 年 10 月 29 日。